

消 费 篇

谈谈消费的“生产”作用

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弄清我们的经济目标，明确生产建设的计划安排从何出发，这是有重大现实意义的工作。它对于当前的国民经济调整，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都非常重要，我们一定要把这场讨论搞好。

满足广大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不仅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最终目的，也是国家全部经济活动的最高目标。对这样的经济目标，有的同志表示怀疑。他们认为，消费纯系消耗物质资料，是消极的，不能成为目标，而且消费多了，还会妨碍生产的发展，降低发展速度。这些同志不了解生产与消费的辩证关系，尤其不了解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因此，为了坚持我们的经济目标，有必要谈谈消费的“生产”作用。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精辟地阐述了生产与消费的辩证关系，深刻地论述了消费的“生产”作用。据个人体会，马克思指出的消费的“生产”作用有这样几个方面：

第一，“消费为生产创造了主体”。把消费仅仅看成消耗物质资料，起消极作用，那是不对的。马克思说：“消费直接也是生产，正如自然界中的元素和化学物质的消费是植物的生产一样。例如，吃喝是消费形式之一，人吃喝就生产自己的身体，这是明显的事。”^①生活资料的消费过程同时就是劳动力的再生产过程。劳动者是生产的主体，劳动力再生产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重要组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3页。

成部分。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没有劳动者的消费，生产就不可能存在。消费不足，劳动力的再生产萎缩，生产就不可能很快发展，甚至会下降、倒退。

第二，“消费生产出生产者的素质”。这里所谓“生产者的素质”，既包括劳动者的技能，又包括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消费不但能生产出劳动者，还能生产出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只有关心并安排好劳动者的生活，群众才会积极搞好生产。有的地方劳动者的积极性不高，磨洋工，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根本原因之一是生活太差。有些地方狠抓了生活，解决了一大批生活上的问题，消除了劳动者的后顾之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为高涨，有力地推动了生产的迅速发展。

现代化的大生产要求劳动者具有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的素质。劳动者没有这种素质，不仅不能进行生产，有时还会给生产造成损失。要使劳动者掌握现代科学技术，不仅要有物质生活的消费，还要有科学文化生活的消费。只有开设学校，兴办科学事业，培养人才，才能不断生产出劳动者的现代科学素质。有的国家以巨额投资用于文化、科学、教育方面，其结果培养了大量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的人才，促进了生产迅速发展。我们的生产发展不快，原因之一是缺乏现代科学技术人才。为了加速四个现代化，一定要重视劳动人民的科学文化生活，这种生活消费的生产价值是无法估量的。

第三，“消费创造出生产的动力”，为生产提供了对象和目的。我们的生产动力是什么？是需要，是几亿人民的生活需要，这是比什么都强大的生产动力。我们的生产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舍此没有第二个目的。人民需要的一切东西就是我们生产的对象。“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而消费则把需要再生产出来”。^① 由此推动着生产不断前进。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4页。

只要我们的生产始终坚持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它的前途就是无限的。生活资料生产的对象、动力和目的，是由消费提供的，这一点不难理解。至于生产资料生产的对象、动力和目的，也是消费提供的，则不易被人们所认识。生产资料生产的存在和发展，归根到底，是因为生活消费的需要。人民生活需要消费资料，而消费资料的生产又需要生产资料生产为它提供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这就是我们进行生产资料生产的惟一动机。我们的重工业一定要为农业和轻工业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以人民生活的需要作为动力和目的。过去我们在这方面是有严重教训的，重工业基本上自我服务的类型。1978年我国生铁和钢材的生产消费量中，用于农业及农业机械维修的比重，分别只占3.6%和15.5%；用于轻工市场的只占1.1%和11.7%。在用电量中，农业和轻工业分别只占11.5%和12.9%，而重工业则占53.6%。这些情况说明，重工业还没有纳入为农业、轻工业服务的轨道，还没有真正以人民生活的需要为动力和目的。所以调整重工业的内部结构不能不是迫切的任务。

第四，“产品在消费中才得到最后完成”，或者说，消费“是使产品成为产品的最后行为”。马克思说：“一条铁路，如果没有通车、不被磨损、不被消费，它只是可能性的铁路，不是现实的铁路”，“一件衣服由于穿的行为才现实地成为衣服；一间房屋无人居住，事实上就不成其为现实的房屋。”^①马克思用这些通俗易懂的例子说明了这样一个深刻的道理：消费是“最后完成”产品的生产行为。有些工厂对其产品实行包修、包退和包换，就是承认消费是“生产”作用的表现。可是有些工厂，仅把产品出厂、出车间当作“最后完成”，不管消费如何。其结果，出了厂，进了仓库，堆积起来，不能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发挥作用。这些产品，没有被消费，即没有完成最后的生产行为，不能称之为现实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4页。

的产品。

第五，消费会重新引起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社会再生产是由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组成的。在这里，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是中间环节。社会再生产过程到了消费阶段，既是完了，又是没有完。“消费这个不仅被看成终点而且被看成最后目的的结束行为”，“又会反过来作用于起点并重新引起整个过程”^①。这就是说，因为消费的需要，又必须再进行生产，分配和交换。这样循环往复，以至无穷，就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历史，而消费始终是其中的推动力。

总之，消费决不是消极的，而是积极的；它同生产是统一的，而不是相互排斥的；它不仅不妨碍生产的发展，还从许多方面促进生产的发展。把不断提高亿万劳动群众的消费水平作为我们的经济目标，是非常积极的，它一定能够促进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

（本文原载《经济研究》 1979 年第 12 期）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92 页。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探索

—

世间一切事物都有质的方面与量的方面。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也不例外，它既有质的规定性，又有量的规定性。因此，可以从质与量两个角度对它进行考察。

我们先从质的方面对它进行分析。

就生产一般来说，人类生产劳动的社会目的是消费。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由生产、分配、交换与消费四个环节组成。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则处于中间地位。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生产就没有目的。在生产一般中，消费不仅是终点，而且是生产的最后目的。

生产一般仅仅是个抽象。在社会生活中，生产总是具体的，它不仅具有各种特殊的生产部门，还有各种类型的社会生产。任何的社会生产，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在社会生产中，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着生产目的，谁握有生产资料，谁在生产中处于支配者的地位，谁就使生产从属于自己的利益，达到自己的目的。所以，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样的生产目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归资本家私有，资本家是社会生产的支配者，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只能是为资产阶级谋利益，资本主义生产目的必然是追求剩余价值。

无产阶级革命推翻了资本主义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使生产关系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生产的目的也随之发生了根

本变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既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又是生产的主人，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人民共同占有，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只能为劳动人民谋利益，生产的目的是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

资本主义生产同劳动人民的消费之间存在着对抗性矛盾。资本家给工人发工资，办各种福利，不是为了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而是像给机器上油，给役畜喂饲料那样，使劳动人民的消费从属于他自己的生产，服务于他追求剩余价值的目的。在这以外，消费问题对于资本主义就失去意义。人及其需要就从视野中消失。

社会主义生产与劳动人民的消费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发展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劳动人民的需要，而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又会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反过来推动生产更快地发展。在这里，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是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当然，它们之间也有一定的矛盾。表现为生产发展的速度和水平，不能完全满足全体劳动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这在当前尤为突出。不过，这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与需要之间的矛盾相比性质根本不同。资本家对劳动人民的剥削，使资本主义生产与劳动人民的需要之间存在着一种对抗性的根本利益相对立的矛盾。这种矛盾只有推翻资本主义才能解决。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现，生产者与消费者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它可以通过国家计划加以调节。安排积累与消费的适当比例，使生产和需要之间达到平衡。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不会发生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更不会发生把小麦、棉花烧掉，把牛奶倒进大海的怪现象。我们苦于没有更多的生活资料去满足人民的需要，这经常激励我们去大力发展生产。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

战后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生活水平有些提高。但这对工人来说，“不会消除奴隶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同样，也

不会消除雇佣工人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由于资本积累而提高的劳动价格，实际上不过表明，雇佣工人為自己铸造的金锁链已经够长够重，容许把它略微放松一点”。而“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① 由此我们知道，观察资本主义生产目的，应首先更多地注重它的质的规定性，即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所反映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要被资本家施展的小恩小惠迷住了眼睛。资本家给工人的福利再多，丝毫不能改变工人阶级的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笼统地说资本主义国家的生活水平比我们的高，那是不准确的。人的生活有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两个方面。资本主义的精神生活是空虚的。我们的亿万人民有共同的利益、共同的理想、共同的奋斗目标、共同的道德标准，团结一致，努力奋斗，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没有资本主义的各种后顾之忧，是资本主义无法比拟的。有些资本主义国家的物质生活条件比我们目前的状况好一些，这是事实。但那是资本主义生产力几百年发展的结果。旧中国“一穷二白”，生活水平极端低下，在这样的基础上，要赶上和超过资本主义，那是需要时间的。我们的生活水平虽然还低于某些资本主义国家，但与旧中国相比，则有很大提高。只要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我们不但能够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也一定能够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活水平。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职责，一定要实现，也一定能够实现。

二

下面从量的方面分析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写道：“保证最大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77—679 页。

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从斯大林的这个表述中，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量的规定性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最大限度”问题。

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是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则是最大限度地满足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两个“最大限度”是根本对立的，反映着两种根本对立的生产关系。要不要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是关系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大问题。“最大限度”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不是可有可无的。有一种理论认为，人民生活的问题，不可不谋，也不可多谋，只要不死人，能健康地活着，那就可以了。在这种理论指导下，当然就没有“最大限度”问题。这种错误理论违背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要求，不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有的同志认为，“我们现在还不可能普遍地在‘高度技术基础’上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也不可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全国人民的生活需要”。^①我们不同意这种说法。“最大限度”不是绝对的、静止的，它同任何事物一样都是发展变化的，是相对的。有生产力高水平时的“最大限度”，也有生产力低水平时的“最大限度。”在一定生产力水平下，如何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确有个“最大限度”，这是不容否定的。目前，我们的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在这样的生产力水平下也能做到“最大限度”，这就要从当前既定的人力、物力、财力出发，统筹兼顾，适当安排。

社会主义每个历史阶段上的“最大限度”如何确定？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保证生产领域中的在业劳动者和新增劳动力的生产基金装备程度不低于前期或略高于前期，能不能是这个

^① 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58 页

“最大限度”？我们认为可以这样确定。所以如此，就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够保证社会主义生产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从而为将来更好地满足人民需要奠定物质基础。

从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来看，在生产与生活的关系上，虽然口头上经常说要兼顾两头，不挤不让，实际上往往是生产挤了生活，“骨头”太多，而“肉”极不相称。鉴于此种情况，不但应该规定一个“最大限度”。还有必要规定一个“最低限度”。这个最低限度应该是，在正常年景下，全国人口的平均消费额不低于前期或略高于前期（扣除物价变动的影响）。否则，人民生活水平就要下降。以 1959 年来说，积累率高达 43.8%，这是突破了人民生活的最低界限达到的。1959 年每一农村人口的消费额比 1957 年低 14 元，仅此一项，全国农民就拿出七十多亿元用于积累。人民生活的最低界限是防御性的，也是十分必要的。它能制约“头脑发胀”，提醒我们，不要靠牺牲人民的消费去盲目追求高速度。

第二，“经常增长”问题。

人民生活需要是经常增长的。这个“经常增长”并不坏，它体现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是社会主义经济不断发展的强大动力。但人民生活“经常增长”的速度当应怎样，却是我们需要正确解决的问题。从生产与消费的关系上来说，当应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生活水平提高的速度不能超过生产发展的速度，居民货币收入增长的速度不能超过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在这方面，我们在“一五”期间处理得比较好。“一五”时期，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 18%，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递增 8.7%，而职工的平均工资每年平均递增 7.4%。在 1963—1965 年期间，以及粉碎“四人帮”之后，我们也正确地处理了生产与生活的关系。可是，自 1958 年到 1977 年的 20 年间，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 9.5%，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递增 2.7%，而职工的平均工资每年平均递减 0.2%。这种情况

说明，自从 1958 年以后，在相当长的时间里，生产与生活的比例关系失调，不符合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这是应当引以为训的。

第三，必须兼顾物质生活的需要与精神生活的需要。

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我们不但应大力发展物质生产，以满足人民物质生活的需要，还需要注意发展精神生产，以满足人民精神生活的需要。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是互相制约、互相促进的，不相应地发展精神生产，物质生产是搞不上去的。发展科学、文化、艺术、教育等精神生产部门，大力培养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不仅是现代化大生产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要求，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社会主义制度既能保证我们创造高度的物质文明，又能保证我们创造高度的精神文明。

旧中国 80% 以上的人是文盲。解放后，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广大劳动人民获得了受教育的机会，科学文化水平有很大提高。但和先进的国家比，还是相当落后的，人民的科学文化生活水平还是很低的。为了满足人民精神生活的需要，必须加快发展科学、文化、教育等事业。

第四，个人生活需要与社会集体生活的需要不可偏废。

斯大林在表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时，采用了两种方式，一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二是“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两种说法并不矛盾，是辩证的统一。但是，有的同志却各执一端。争论的分歧点在于，社会集体需要是否应包含在生产目的之内。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于社会集体需要列出六个部分：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第四，和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五，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第六，

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设立的基金。前三项基本上属于生产消费的需要。后三项属于生活消费中的集体消费的需要。从现实情况看，还应该国防需要和援外需要。这两项，是阶级斗争的需要，应当单独列出。这样，社会集体需要就有三方面的内容：一是生产上的需要，二是集体消费的需要，三是阶级斗争的需要。这三项内容中，只有集体消费的需要，应包含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之内，因为人是生活在社会之中的，除了个人生活消费之外，集体消费是不可避免的，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等事业都是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因而它们应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必要内容。而生产上的需要和阶级斗争上的需要则不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之内的东西。如果把生产上的需要也看作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容，那就混淆了手段与目的的界限，的确成了“为生产而生产”。至于阶级斗争方面的需要，由于阶级斗争仅仅是社会主义一定阶段上的东西，不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本质固有的东西。因此，阶级斗争上的需要不应包括在反映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本质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之内。

划清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外部界限，弄清它的内涵，是有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问题。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只有生活消费，即马克思所说的“原来意义上的消费”，才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过去，有人把本来不是生产目的之内的生产消费也视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容，这就犯了扩大化的错误。“为生产而生产”的说法，同这种理论上的错误不能说没有关系。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之内的个人消费与集体消费的比例关系，不是随意决定的，它要受社会生产力水平和人民消费水平的制约。在生产力水平和消费水平还比较低的现阶段，集体消费的比重不可能过大，它只能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逐步增大。在社会集体福利问题上，社会主义胜过资本主义，它一定能够创办出各种各样的社会福利设施。使人民的生活更加美好和舒适。

三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不论就质的方面，还是就量的方面，都比资本主义生产目的具有巨大的优越性。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及其优越性，都是客观存在的。我们的任务是要尽可能正确地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并按照它的要求办事，发挥它的优越性，以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正确地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的过程。我国 30 年的实践证明，正确地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何等的难啊！我们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上，至今没有真正完全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比较合适的经济体制。

我们为什么要发展生产？当前为什么要调整国民经济？以什么样的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与改革？这些问题似乎早已解决了，其实不然。我们不少同志对这些问题还没有弄清楚，甚至完全不清楚。因此，为了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与改革，为了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很有必要认真学习革命导师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论述，认真检查一下我们在哪些方面离开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这样，才能够进一步端正我们的生产目的，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有的文章把我们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方面的问题归结为“为生产而生产”。^①我觉得，这没有抓住问题的要害，问题并不是“为生产而生产”。任何的生产都是社会的生产，因而都有一定的社会目的，没有正确的目的，就有错误的目的。我们并不是“生

^① 1979 年 10 月 20 日《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要真正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产是一切，而目的是没有的”。在生产目的的问题上，大体说来，有这样几个：一是为所谓的“革命”而生产，二是为速度而生产，三是为宣传而生产，四是为“乌纱帽”而生产。这些不正确的生产目的，不是虚构出来的，而是活生生的现实。这些生产目的如此之多，又如此明确，怎么能够说是“为生产而生产”呢？表面上看，似乎是“为生产而生产”，然而在“为生产而生产”的背后掩盖各种各样的社会目的。为了正确解决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上存在的问题，不能停留在批评所谓的“为生产而生产”上，一定要深入下去，真正敢于揭示“为生产而生产”所掩盖的各种各样的社会目的。只有把这些不正确的所谓生产目的——加以纠正，社会主义生产才能走上正轨。

应当指出，把生产发展的速度，尤其把少数重工业产品的增长速度，作为国家计划的出发点和归宿，这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人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少数重工业产品的增长速度，并不能体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相反，它可能使人更远离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似乎生产资料生产可以不为人民生活服务，可以“为生产而生产”。我国 30 年的实践证明，虽然消费资料生产的目的也有一定的问题，但更为严重的是生产资料生产的目的基本没有解决好。我们搞生产资料的目的是什么？是生产消费，还是生活消费？生产资料生产的成果用于生产消费，但是生产资料生产的目的不是生产消费，而是生活消费。我们现在和今后都还要大力发展生产资料生产，我们所以这样做，不是“为生产而生产”，而是为了改善人民生活。因此，一切生产资料部门，都必须从人民需要出发，端正生产目的。

为了使我们的国家计划体现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应当从居民福利基金出发。现在不少同志主张从最终产品出发，但最终产品的概念是各不相同的。第一个概念是固定资产的基本折旧、积累基金与消费基金之和；这相当于西方所说的国民生产总值；第二个概念为积累基金与消费基金之和，即国民收入的实物量；第三个概念是消费基金与非生产性积累之和，叫做最终净产品；第

四个概念叫做居民福利基金，它等于最终净产品减去一般管理费用。上述情况说明，只有把居民福利基金作为编制国家经济计划的出发点和归宿，才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具体办法是，根据前期居民的消费水平、人口增长速度等因素，确定计划期居民福利基金的水平，再考虑一般管理费用的需要，确定最终净产品。然后，应用相应的数学模型，计算出为生产最终净产品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消费与积累，最后确定各部门的生产量，再与资源条件进行反复平衡。

当然，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实现的过程决不是一帆风顺，而是曲折的，往往还会出现反复。林彪、“四人帮”阻碍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开历史的倒车，实行“禁欲”主义，不是被抛进历史的垃圾堆了吗？所谓“以钢为纲”使得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不易实现，不也是被否定了吗？任何不顾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不顾人民生活的行为，终归要受到惩罚。我们一定要分清必然与偶然，主流与支流，绝不要被暂时的现象迷惑而看不清本质，更不能以生产目的实现过程中出现的暂时曲折，去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过程，首先是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过程。生产是消费的前提，没有高度发展的生产，不可能有高水平的消费。低生产、高消费，仅仅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只有实现“四化”，把生产搞上去，才能从根本上改善人民生活。所以，我们要同心同德、全力以赴、争分夺秒地投身到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去。

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过程，又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断完善的过程，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不断改革的过程。当前，正确解决全民所有制经济与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的关系，有助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大力发展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不仅能解决大量待业人员的就业问题，使他们的生活获得可靠的保证，还能够促进人民生活迫切需要的各种生产事业、商业和服务业的

发展。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已经证明，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既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又能为改善人民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不少试点单位有了权力去解决职工的住宅问题和各种福利问题。从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角度来看，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也是势在必行的。

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过程，还是一个思想理论斗争的过程，排除各种干扰的过程。斯大林曾经批判过的雅罗申柯的主张不会永远绝种。实践将表明，雅罗申柯的“理论”，不但过去有，现在有，将来还会有。因此，同这种“理论”的斗争，将是长期的。只有把这个方面的斗争进行到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才能最终实现。

（本文原载《社会科学辑刊》 1982 年第 1 期）